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 省直企业养老和工伤保险待遇 领取资格认证的通告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应一年至少进行一次认证，每次认证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可全年申办。2022 年，我局继续实施信息比对为主、远程自助认证与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认证新模式。为进一步做好认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待遇领取人员，我局将其相关信息与全省新冠病毒检测和新冠疫苗接种信息进行比对，比对通过人员自动完成认证。但部分人员因已被暂停发放待遇、或系统登记的个人信息有误、或姓名带有生僻字、或属于非 18 位身份证号码人员、或居住地（包括境外）缺少可信比对数据源等原因，未能通过信息比对认证，须个人办理认证。请广

---

大待遇领取人员登录“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和“广东人社”APP 查询本人最近一次认证时间，查询结果显示有效期在 2022 年内的人员，请在本人认证周期内主动办理认证。

二、没能通过信息比对认证的人员，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东人社”APP、“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或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进行远程人脸识别认证，通过者显示“认证成功”，未通过者显示“认证失败”和原因。其中在港澳台居住的人员，还可以直接前往香港（澳门）工会联合会或民政总署及各區民政署、澳门社会保障基金、台湾公证机构等相关机构办理；在境外居住的人员，还可以通过“中国领事”APP 或直接前往使领馆等相关机构办理，完成后将相关材料邮寄至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地址：广州市林和中路 168 号，邮编：510610）。逾期未认证人员，将按规定被暂停发放相关待遇，待我局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再恢复发放，并对之前暂停发放的待遇给予补发。

三、未能通过上述“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等移动平台人员基础信息校验的人员，请主动核验所持有效证件信息与社保系统登记的个人信息是否完全一致。如果发现不一致的，请主动联系我局申办个人信息修改业务，待个人信息更正后，可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申办包括资格认证在内的各项社保业务，并在今后的认证工作中纳入大数据比对的人群范围。

四、服刑人员等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退休人员，认证记录不作为其享受养老待遇的依据，其养老金发放仍按原规定执行。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按照《关于优化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粤社保函〔2022〕129号）办理。

咨询电话：020-12333/123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